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变化图斑提取辅助测量

合同编号：[2026]字 第WX26-68号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3日

自然资源变化图斑提取辅助测量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然资源变化图斑提取辅助测量**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目标

围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聚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土地卫片执法，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最新要求和技术标准，协助完成自然资源变化图斑提取辅助测量图斑提取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镇江 6 个设区市的综合监测预警图斑提取工作，作业面积 38598 平方米，共需要完成 3 期。

第三条 作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正）；
4. 《土地调查条例》（2018 修正）；
5.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修正）；
6.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21010-20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8. TD/T1057-202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9.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0.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11. 《江苏省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12. 《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地类认定导则》。

第四条 技术要求

按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技术文件执行。

第五条 项目成果

协助甲方提交图斑数据及相关文档资料。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确认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 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 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6.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

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合同。

2.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1148870 元）。其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工作，合同额为： 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人民币：631878.5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部分工作，合同额为：伍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伍角（人民币：516991.5 元）

2. 支付条件：无需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

2）项目完成首件成果并通过检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确认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

第十一条 后续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30 分钟 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24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成果数据存在质量问题或需要配合甲方进行后续整理，乙方应免费予以修正和完善，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最终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免费返工。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返工合格的，除项目返工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甲方的验收成本费用（一般按测绘工程费的 5%核算）；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专门产生的、且包含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或技术设计内容的最终成果数据，其知识产权（包

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独立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保留存档的副本除外）。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 甲方廉洁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 乙方廉洁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为甲方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廉洁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追索该等贿赂财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5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心洲宏俊街 28 号

联系电话：0258575689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B 单元 2 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 65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针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自然资源变化图斑提取辅助测量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为履行合同义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外，乙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公开场合或其他渠道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 关于乙方测绘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的约定：

1. 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上述资料所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亦均归甲方所有。

2. 该项目成果系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应依据该成果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 数据及成果保密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涉密数据管理、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安全审计管理、存储介质管理等环节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从资料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数据安全监督与检查，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将原始

数据、数据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心洲宏俊街 28 号

联系电话：02585756898

签订日期：　2026 年10月13日

乙方：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B 单元 2 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10月13 日

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连运路 65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10 月13 日

合同附件 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WSW-C2026-0023 ， 自然资源变化图斑提取辅助测量 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 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负责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镇江 6 个设区市作业面积 21228.9 平方米的综合监测预警图斑提取工作）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负责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镇江 6 个设区市作业面积 17369.1 平方米的综合监测预警图斑提取工作）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南京长天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 小型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5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公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2026 年 3 月 29 日